

债券代码：1480607.IB/127072.SH
债券代码：1780246.IB/127594.SH

债券简称：14 泾河债/PR 泾河债
债券简称：17 泾河债/PR17 泾河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二一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4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7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2017年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发行人新增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借款人情况

借款人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15,745,002.94	459,379,653.49
其中：货币资金总额	15,155,363.66	100,905,599.43
负债总额	35,744,877.36	259,845,420.2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6,244,887.36	10,845,420.2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0,981.39	2,84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8,818.56	-83,02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495,126.72	-86,355,68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507,771.39	-

上表中借款人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陕西瑞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人子公司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同多家银行签署了银团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借款金额	人民币 3,340,000,000.00 元
借款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39.29%
借款用途	专项用于“隆基绿能年产 15GW 高效率单晶电池项目基建工程”项目。
借款期限	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生效日起至末笔

	贷款资金还款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共计 16 年。
借款担保措施	1、借款人以自身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担保； 2、发行人为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段从峰、朱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